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共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需大事提或风险提示

共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湘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按高发行惯例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定向承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系统内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三）信用定价：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投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控股股东/嘉兴国资：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资委：指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家荡管委会：指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募集资金：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主承销商：指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发行利率的过程。总回拨：指在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为平切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报价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发行利率的日期。

本次发行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日期。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人批准。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46-80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根　　联系人：林敏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358号

联系电话：0573-83903708　　传真：0573-83903783　　邮编：314002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才深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二）分销商

申建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元安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编：200122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经办人员：毕运哲、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姜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薛建　　经办人员：汤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顾宇鹏、陈志敏、吴奕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业第　　经办人员：吴梦婷、滕昶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06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七、托管人：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商务楼5楼

负责人：戴武强　　联系人：黄伟、李宏博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商务楼5楼

联系电话：0573-82721998　　传真：0573-82721999　　邮编：314001

八、债权代理人/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联系人：常家伟

联系电话：0573-82061121　　传真：0573-82061267　　邮编：314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略路278号1幢101室

联系人：沈辰

联系电话：0573-82033907　　传真：0573-82033912　　邮编：314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湘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按高发行惯例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认购单位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定向承销发行，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5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6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信用定价：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要求以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申购报价单》为准。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其中，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按高发行惯例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认购单位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定向承销发行，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25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6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信用定价：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章 债券发行风险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部分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批准/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签署的协议内容及其法律效果不得与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相冲突；

（4）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债券条款和各项权利义务，在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向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就债务转让事宜/门的原本债券条款和各项权利义务的变更不会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

（6）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债券条款和各项权利义务，在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向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7）该变更不会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

（8）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就债务转让事宜/门的原本债券条款和各项权利义务的变更不会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

（9）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10）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在承继本期债券的同时，应当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湘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按高发行惯例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按高发行惯例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定向承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三）信用定价：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投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控股股东/嘉兴国资：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资委：指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家荡管委会：指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募集资金：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主承销商：指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发行利率的过程。总回拨：指在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为平切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报价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发行利率的日期。

本次发行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日：指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日期。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单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新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46-80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的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嘉国资资产〔2009〕47号文件，由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承担嘉兴市湘家荡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土地收购、旅游及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147,309.75万元，总负债1,123,396.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23,913.5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747.91万元，利润总额157,422.25万元，净利润121,270.2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2,340,051.52万元，总负债1,315,580.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24,471.47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110.04万元，利润总额1,221.47万元，净利润557.92万元。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嘉兴市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取得注册号为33040000001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有53.57%的股份；嘉兴市旅游总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35.72%的股份；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资300万元，持有10.71%的股份，浙江省嘉兴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湘家荡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工作。

2008年7月，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的意见》（嘉委〔2008〕35号），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了嘉兴市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负责土地储备工作的开发。

2009年10月，根据嘉国资资产〔2009〕146号和嘉国资资产〔2009〕147号文件，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优化重组，分别成立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下属各子公司根据地域划分分别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原下属各子公司根据地域划分分别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嘉兴市城市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嘉兴中心城区的市政路桥、园林绿化、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旧城改造等任务，并承担湘家荡风景名胜区、环城河（古运河）和市区其他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湘家荡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城市文化旅游资源管理。

至此，湘投集团开始实施覆盖了整个嘉兴市湘家荡区域、业务职能承担了原文化名城集团职责中除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职能，湘投集团于2009年12月15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4000000144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由浙所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中原浙验字[2009]03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根据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国资产〔2009〕218号）文件，同意以资本公积中转增资本10.9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亿元。本次增资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12月30日出具嘉恒会内验字[2009]236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根据嘉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国资产〔2010〕66号）文件，同意以资本公积中转增资本4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本次增资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嘉恒会内验字[2010]215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没有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嘉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的，由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嘉兴国资为发行人股东（嘉兴国资的控股股东为嘉兴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国资委）。

嘉兴国资系经嘉兴市国资委嘉国资委〔2003〕4号文件批准，由嘉兴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8日，注册资本503,600万元，嘉兴国资承担着嘉兴市燃气供应投资网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嘉兴城市规划区内综合开发等重要职责，其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供应、酒店及餐饮服务、旅游景区经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截至2019年末，嘉兴国资总资产1,112.32亿元，总负债682.6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9.63亿元；2019年度，嘉兴国资实现营业收入127.23亿元，利润总额14.63亿元，净利润10.70亿元。

图：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

（一）公司治理结构

按公司内、发行人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的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6人由股东委派，1人为职工董